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司調字第310號

聲請人 秦漢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鳳珠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
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
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
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
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
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提出系爭房
屋之門牌及最新一年度之房屋稅繳款書或其他房屋課稅現值
資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
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「1、具狀表示欲請求相對人遷讓房屋
之房屋門牌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屋之最新一年度之房屋稅繳款
書或其他房屋課稅現值資料影本，倘房屋價值逾新台幣（下
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調解費1,000元。
2、上開房屋之房屋租約影本。」，該通知已於109年2月20
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在卷可參，是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